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8號

上訴人 吳宣儀

被上訴人 蘇圓雅

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3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上訴人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12

01 月1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上訴人雖就  
02 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提起抗告已逾不變  
03 期間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，且依上揭說明，本院為第二審  
04 法院，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  
05 訴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  
06 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 
07 64、66、72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0 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2 法 官 蔣志宗

13 法 官 周佳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蔡佳君